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27,705	35,071
銷售成本		(83,774)	(31,669)
毛利		43,931	3,4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1,160,219)	—
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收益		101,677	—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	50,7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26	2,0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2)	(421)
行政支出		(28,146)	(29,166)
融資成本	5	(14,795)	(9,8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057,518)	16,780
所得稅	7	292,141	1,97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65,377)	18,754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	(554)	(3,3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765,931)	15,388
股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29.01)港仙	0.7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7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8.99)港仙	0.9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9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55	18,113
無形資產	10	187,385	1,430,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0	—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1	21,500	—
遞延稅項資產		103	180
		249,103	1,448,486
流動資產			
存貨		49,494	2,8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1,909	78,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11	36,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76	69,400
		139,590	187,6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8,415	45,1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38	42,067
融資租賃承擔		—	145
應付即期稅項		1,712	—
		49,565	87,396
流動資產淨值		90,025	100,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128	1,548,7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083	355,374
承兌票據		103,193	248,994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600	—
		154,876	604,368
資產淨值		184,252	944,39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26,400	26,400
儲備		157,852	917,990
權益總額		184,252	944,3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000	14,946	3,867	—	—	—	—	—	(21,388)	12,425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	63,233	—	63,2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388	15,388
本年度收入總額	—	—	—	—	—	—	—	63,233	15,388	78,621
溢利分配	—	—	—	862	—	—	—	—	(862)	—
發行新股(附註14)	3,000	90,300	—	—	—	—	—	—	—	93,3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4,000	404,000	—	—	—	—	—	—	—	408,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8,054	—	—	—	38,05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3,200	287,836	—	—	—	(38,054)	—	—	—	252,982
行使購股權	1,200	54,679	—	—	(1,879)	—	—	—	—	54,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0,231)	—	—	—	—	—	—	—	(10,231)
確認股份付款	—	—	—	—	17,239	—	—	—	—	17,2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400	841,530	3,867	862	15,360	—	—	63,233	(6,862)	944,39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400	841,530	3,867	862	15,360	—	—	63,233	(6,862)	944,39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6,794)	—	(46,7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1,072)	—	—	(1,0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	—	—	(1,072)	(46,794)	—	(47,8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765,931)	(765,931)
本年度開支總額	—	—	—	—	—	—	(1,072)	(46,794)	(765,931)	(813,797)
溢利分配	—	—	—	3,994	—	—	—	—	(3,99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	—	(3,867)	—	—	—	—	—	3,867	—
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收益	—	—	53,659	—	—	—	—	—	—	53,6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400	841,530	53,659	4,856	15,360	—	(1,072)	16,439	(772,920)	184,252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尤其是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並無影響財務報表。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iii)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生效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vi)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可能導致 呈列、確認或計量出現會計變動	(i)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及
-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惟物流服務已於年內出售，故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適用市價計算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127,705	6,054	133,759
分部業績	(1,127,909)	(549)	(1,128,458)
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收益			101,677
利息收入			455
未分配費用及公司開支			(16,946)
融資成本			(14,800)
除稅前虧損			(1,058,072)
所得稅抵免			292,141
本年度虧損			(765,931)
分部資產	343,995	—	343,995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44,698
資產總值			388,693
分部負債	53,143	—	53,143
未分配及公司負債			151,298
負債總額			204,4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7,366	—	27,366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578	198	20,77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支出			275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21,051

3.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35,071	16,068	51,139
分部業績	52,055	(3,287)	48,768
利息收入			1,947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27,344)
融資成本			(9,957)
除稅前溢利			13,414
所得稅			1,974
本年度溢利			15,388
分部資產	1,558,666	4,856	1,563,522
未分配及公司資產			72,632
資產總值			1,636,154
分部負債	80,641	4,980	85,621
未分配及公司負債			606,143
負債總額			691,76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71	327	1,5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9
總資本開支			1,637
折舊及攤銷支出	10,005	688	10,6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支出			52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10,745

3.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進行之收益、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054	16,068	127,705	35,071	133,759	51,139
分部資產	44,698	73,222	343,995	1,562,932	388,693	1,636,154
資本開支	588	366	26,778	1,271	27,366	1,637

4.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扣除回扣及折扣。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煤炭		127,705	35,0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55	1,947
雜項收入		771	119
		1,226	2,066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提供物流服務費用	8	6,054	16,0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8	80	170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融資	701	829
承兌票據	14,094	5,288
可換股債券	—	3,761
利息開支總額	14,795	9,878
來自已終止業務－融資租賃(附註8)	5	79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83,774	31,669
已提供服務成本(附註8)	4,250	11,677
核數師酬金	650	680
折舊		
自置資產	3,112	1,038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7,939	9,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5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6,60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193	5,254
退休計劃供款	467	497
股份付款**	—	7,338
	7,660	13,089
股份付款	—	17,239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2,788	1,977

* 金額亦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付款金額亦計入上文「股份付款」總額17,239,000港元。

*** 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之一名董事宿舍租務支出2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00港元)，該結餘已計入董事酬金。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支出—中國	1,694	—
遞延稅項抵免—中國	(293,835)	(1,974)
	(292,141)	(1,974)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於中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由本年度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凱源煤炭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b)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7,518)	16,780
—來自已終止業務	(554)	(3,366)
	(1,058,072)	13,414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174,582)	2,347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95,917)	3,896
獲豁免所得稅之溢利	(12,318)	(2,1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77)	(12,69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及不可扣稅之開支	7,453	6,63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292,141)	(1,974)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調各項物流服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並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4	6,054	16,068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	(4,250)	(11,677)
毛利		1,804	4,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0	1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253)
行政支出		(2,857)	(7,595)
融資成本	5	(5)	(79)
除稅前虧損		(554)	(3,366)
所得稅		—	—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54)	(3,366)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9)	1,8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	(734)
總現金淨額(流出)／流入	(109)	1,078

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5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366,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0.17港仙)。

所採用之分母與附註9(ii)詳載有關計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該兩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款額。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若干購股權對去年每股盈利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765,931)	15,38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0,000	2,012,186
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攤薄影響	—	12,109
經攤薄影響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0,000	2,024,295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65,377)	18,754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0,000	2,012,186
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之攤薄影響	—	12,109
經攤薄影響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40,000	2,024,295

10. 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094,430	267,425	1,361,855
添置	—	38	38
匯兌調整	64,747	15,821	80,5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77	283,284	1,442,461
匯兌調整	24,280	5,947	30,2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3,457	289,231	1,472,6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	2,259	2,259
年內攤銷(附註6)**	—	9,599	9,599
匯兌調整	—	410	4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68	12,268
年內攤銷(附註6)**	—	17,939	17,939
減值虧損***	979,217	181,002	1,160,219
匯兌調整	79,701	15,176	94,8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918	226,385	1,285,3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39	62,846	187,38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177	271,016	1,430,19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連同其他勘探與評估資產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並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其後結算日，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型計量。

**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方法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本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

*** 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可觀，且有收購可令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基凱源集團」)之全部股權。然而，作出該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出現多項不可預知及不能控制之因素，且情況持續，導致煤礦業前景並非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預期煤礦業隨著經濟環境增長。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阻礙中國生產活動，影響煤炭(此乃用作發電支持此等生產活動之核心天然資源)之需求及對其市價構成壓力。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加上於全球衰退期間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煤炭業前景將繼續受到影響，而煤礦業務將持續困難重重且充滿挑戰。本集團相信，明基凱源集團之盈利潛力將於短至中期內減少。本集團認為，該減少顯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已減值，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1,160,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藉以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刊發之估值報告，根據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10.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探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採礦權			
凱源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勘探權			
澤旭露天煤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a)

附註：

(a) 勘探權指在中國特定地點進行勘探之權利所需牌照，已計入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此勘探權之期間於一年內屆滿。

年內，勘探權獲重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集團擬於澤旭露天煤礦之有關採礦權尚未獲批至現有勘探權之到期日時，申請延長勘探權之相關特許。本集團確信有關當局將重續該特許。

11.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該款項指可收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貴州一個煤礦之99%權益)之100%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予賣方之按金合共21,500,000港元。倘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本集團及賣方並無就上述可能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該等按金由目標公司100%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並為免息及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前退回。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5,190	10,822
91天至180天	1,709	—
181天至365天	1,565	—
應收賬款	8,464	10,822
應收票據	3,445	67,932
	11,909	78,754

- (ii)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煤炭主要以現金或預收賬款交易，惟對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平均信貸期90天。
- (iii) 年內並無呆賬撥備。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關於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該等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3,4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70,000港元)(附註13)已貼現予銀行並附追索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並就轉讓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並計入應付票據。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11,615	3,917
91天至180天	2,150	197
181天至365天	1,205	—
應付賬款	14,970	4,114
應付票據(附註12(iv))	3,445	41,070
	18,415	45,18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天內償付。

14.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640,000	26,400	1,500,000	15,000
股份配售時發行新股	—	—	300,000	3,000
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	—	320,000	3,2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	—	4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	—	—	120,000	1,2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000	26,400	2,640,000	26,400

附註：

(i)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311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93,300,000港元中3,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90,3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是項發行之原因為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15. 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與本集團存在以下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件：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涉及建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致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簽立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須予以修訂，並以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新零息承兌票據取代。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關於購買星力富鑫國際全資附屬公司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前協議項下前溢利保證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60,000,000港元(即合共120,00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少於20,000,000港元(即合共40,000,000港元)，而前協議餘下所有有關「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提述亦將予刪除，並分別以「20,000,000 港元」及「40,000,000港元」取代。

就有關上述重大結算日後事件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16. 比較數字

比較損益表及相關披露已按本年度所出售物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終止經營之假設重新呈列(附註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兩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之煤礦，分別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物流業務之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並考慮到物流分部之經常性虧損及前景有限，故本集團物流業務全部股本權益已於本回顧年度內售出。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錄得收益約127.7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已重列)：約35.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63百萬港元或約264.13%，乃因中國能源需求不斷增加，煤炭平均售價提高以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市場份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煤產量約1.44百萬噸(二零零八年：約0.80百萬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0.4百萬港元，為出售本集團物流業務(或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之淨收益(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765.3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已重列)：純利約18.7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84.13百萬港元或約4,182.03%。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60.22百萬港元所致(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已重列)：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82.4%，純粹基於物流業務(及物流分部)之入賬月份減少所致，有關業務分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全部出售，並就出售物流分部確認收益約0.4百萬港元。

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53百萬港元或約1,191.3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煤炭售價整體上升。

由於原煤銷售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0.42百萬港元(已重列)增加約183.14%至本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8.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17百萬港元(已重列)減少約3.5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0.0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0.2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1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9.40百萬港元)。除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3.45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1.0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約0.15百萬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約0.1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之款項則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票面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兌票據承擔約為103.1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付(二零零八年：約248.9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53(二零零八年：約0.4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64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其相關成本主要以同一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務求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或規例所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永興」)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通過，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從事物流業務之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億港元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支付其中360,0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支付其中288,000,000港元及以承兌票據支付餘額282,000,000港元。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股東通過，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上述收購完成後，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國公司」)之99%權益。中國公司從事採煤及銷售煤炭，其已獲貴州國土資源廳頒發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星際能源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訂金」)21,500,000港元。賣方將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有權益質押予星際能源作為抵押品，以換取星際能源支付之訂金。倘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並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星際能源退還並無任何應計利息之訂金。

有關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建議收購事項(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建議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就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星力富鑫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與(其中包括)力恒投資有限公司(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總代價為現金100,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進行其他出售事項(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出售全部物流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兩項分部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開採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持續經營業務)；及
-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135名(二零零八年：8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就聘用僱員並無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41.48%至約7.6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0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環保或然事項(二零零八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報告，有關本集團全部兩個煤礦進行環境保護之資本預算估計約為3.0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目前亦無涉及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且並無就其業務相關之環境補償產生進一步金額。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責任，因此，並無於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作出撥備。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涉及相當程度之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補償成本之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之礦場及土地開發區域)確實出現污染之性質及程度；(ii)需要展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其他可供選用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更改；及(v)新確定需要採取補救措施之地點。由於未知可能發生污染之程度及所需採取補救措施之確實時間和程度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未來有關費用之實際金額。故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未來環境保護法例可能導致之環保責任，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法律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重大法律或然事項。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員工宿舍，租期議定介乎一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4	2,91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860
	2,714	5,776

辦公室房產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賃租期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為期一年至三年。

前景及致謝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彪炳收益增長，較去年同期躍升約92.63百萬港元或約264.13%。

然而，鑑於中國經濟發展較慢，加上目前全球經濟蕭條、遭逢金融海嘯及市場投資氣氛疲弱(豬流感可能到處傳播)，導致經濟復蘇不明朗，煤炭市場之前景將持續受影響，採煤業務將繼續面對艱難環境及挑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99%權益。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煤炭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永興」)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認為，認購提供(i)享有永興股份潛在資本增值之機會；(ii)鑑於本公司及永興現時或日後均從事採煤業，認購為本公司提供併合永興締造協同效益之良機；及(iii)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投資途徑，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將本公司所屬行業及分部分別列為「能源」及「煤炭」類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目前持續經營業務。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採煤業務之增長趨勢快速，且發展潛力無限，是項收購會將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具巨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環球經濟環境下，在作出是項投資決定後，發生一些不可預見及無法控制之因素，情況一直持續，導致採煤業前景未能如預期般迅速發展。

董事會相信，目前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潛力將於短期至中期內減少，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與力恒投資有限公司(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凱源露天煤礦之採礦許可證及澤旭露天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51%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100百萬港元(「出售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憑藉手頭現金約54.1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9.40百萬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36.7%(二零零八年：23.5%)，本集團仍能夠及將繼續積極物色任何其他潛在吸引之採礦收購目標，以及採礦業以外之商機。

雖然現時宏觀經濟狀況逆轉，加上環球金融危機對全球各行各業均帶來負面影響，惟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狀況，以於現時環球金融海嘯下提升其業務表現。

由於出售代價之性質為現金，故51%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良機，以變現部分投資，提升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採煤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之行業，包括董事相信受全球經濟放緩影響較少之行業，藉以提升其標準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A.4.1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2. 企業管治守則A.4.4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籌組提名委員會，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競爭及利益衝突

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宋衛德先生、鍾浩東先生及馮浩賢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政策，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 內。